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文件

禁毒办通〔2016〕29号

关于开展2016年度吸毒检测领域能力验证专项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为了解各地毒品检测实验室针对吸毒人员的生物学样品的检测能力，推动吸毒检测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决定联合组织开展2016年度吸毒检测领域能力验证专项计划。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6年度吸毒检测领域能力验证计划项目

根据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和CNAS年度能力验证计划，开展“尿液中常见毒品及其代谢物的定性分析”能力验证计划项目（计划编号为“CNAS Z0111”）。本计划要求各参加机构

采用仪器分析方法（不含免疫法）对尿液样品中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氯胺酮等常见毒品及其代谢物进行定性分析。

二、参加单位

各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推荐的在公安或司法机关已核准登记管理的鉴定机构，或正在进行并在本年度内可完成核准登记管理的鉴定机构。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机构

本计划由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 CNAS 共同组织。

（二）实施机构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和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共同作为本计划的实施机构，负责能力验证计划的技术运作，承担报名、编制作业指导书、制备、分发样品、回收和分析结果、完成并分发结果报告等相关具体工作。

（三）具体安排

1.报名。采取自愿报名原则，由省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报名，填写报名回执表（见附件），加盖省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公章后于 6 月 10 日前传真至国家禁毒办，同时将电子版通过公安网传至“ftp://10.5.72.60/上传/吸毒检测能力验证报名”文件夹。

2.发放检测样本。7 月 10 日前，检测样本和作业指导书等相关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直接发往各参加单位。

3.反馈结果。各参加机构应于 8 月 10 日前按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将结果反馈至各省级禁毒办，再由各省级禁毒办于 8 月 15 日前统一反馈至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返回日期以返回材料的邮戳日期为准。

4.结果评测。9 月 30 日前将组织专家完成结果评定工作。

5.反馈评价报告。12 月底向各地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参加机构反馈评价报告。

四、有关要求

吸毒检测领域能力验证活动是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评价各检测机构能力和水平的有效手段，目的是考察各参加机构开展相关检测工作的真实情况。各参加机构必须独立在本机构的实验室内完成测试，不得到本机构外的实验室完成测试，也不得与其它机构就本次能力验证的结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流，否则一律视为串通作弊。本计划参加机构如有串通作弊或伪造数据，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在五年内不得参加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任何能力验证计划。

附件：2016 年度吸毒检测领域能力验证报名回执表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

联系人:

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陈　捷	电话：010-61957081
CNAS 秘书处	贾汝静	电话：010-67105376
公安部禁毒情报技术中心	燕　瑾	电话：010-61957096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刘红红	电话：021-52351397

附件：

2016年度吸毒检测领域能力验证报名回执表

序号	鉴定机构全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	不够请加页				

省级禁毒办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